**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報名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服務機關 | 現職 | 通訊地址 |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公所另行指定 |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| 聯絡電話 | 黨籍 | 備註 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段、門牌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所遴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附式說明：（請詳閱說明各項，並請確實填寫）

一、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
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候選人。

(三)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
(四)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報名擔任監察員時，應附送本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本名冊由鄉(鎮、市)公所按報名擔任監察員名額填寫，報名擔任監察員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分別蓋章；將本名冊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

四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應參加講習。未經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遴選適當人員派充之。

五、在「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」欄，未表示意願者，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，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六、本名冊屬集體報名時，該團體須書明機構全銜並加蓋機構印信。